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正吉

　　金漢文

　　柯真光
　　徐福田

　　徐福義

原　　告　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胡惠森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奕欣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莊景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仁(院長)

訴訟代理人　蘇佩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電業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余正吉、金漢文、柯真光、徐福田、徐福義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

二、原告於花蓮縣卓溪鄉進行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」（下稱系爭開發計畫），規劃在豐坪溪設置第一及第二攔河堰，分別蓄積溪水引流至豐坪溪下游的第一電廠及第二電廠。系爭開發計畫經被告所屬經濟部於民國89年10月17日以經(89)能字第89340975號函核發籌備創設許可，復以91年11月7日經授能字第09120084350號函核發91電設許字第007號電業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（下稱工作許可證），許可原告於花蓮縣卓溪鄉山里段182地號土地及林務局花蓮林務管理處玉里工作站第52林班地內，設置水力發電機組，有效期間至94年12月31日止。原告自94年起，依電業法第15條第2項、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年申請延展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，迭經經濟部同意換發工作許可證延展施工期間，嗣原告於109年10月間再次申請延展，經濟部乃以109年12月31日經授能字第10900223510號函(下稱許可證延展處分)同意換發，展延有效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(嗣經濟部再以112年2月22日經授能字第11203001420號函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至112年12月31日)。聲請人及山里部落、太平部落、李月娥、劉天財、蕭文娘、田楊橋、蕭敏妃等人不服許可證延展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被告審認原告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（下稱原基法）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，經濟部作成許可證延展處分，於法未合，以111年3月3日院臺訴字第1110166224號訴願決定關於太平部落部分撤銷許可證延展處分，由經濟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其餘部分不受理(下稱訴願決定)。原告不服訴願決定關於撤銷許可證延展處分，遂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於訴訟進行中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分為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之部落成員，並為部落會議之參與者，得以透過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影響其所屬族群，形成集體決定，進而回饋至所屬社群文化共享，故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為個別原住民之保護規範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毋庸踐行諮商同意程序，並訴請撤銷訴願決定關於撤銷許可證延展處分部分，如為有理由，則聲請人及其所屬原住民部落無從參與原基法第21條第1項所定之諮商同意程序，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即受侵害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經核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關於撤銷許可證延展處分部分，訴訟審理結果，如認原告起訴有理由，原告申請經濟部作成許可證延展處分，即毋庸踐行原基法第21條第1項所定之諮商同意程序，則聲請人作為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之部落成員，並為部落會議之參與者，依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享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獨立參加訴訟，應屬有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倩儀